

证券代码: 688486 证券简称: 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庐阳区紫云路119号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瑞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并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解锁3,177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司法解释施行日期和适用范围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24〕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内容予以删除。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内容不再适用。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各监事仍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薪酬方案合法、合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龙迅股份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版)》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4年公司层面应回购但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86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3,327,968股变更为133,327,68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3,327,968元相应减少至133,327,682元。

2. 因公司发起人之一“安徽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现拟对发起人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发起人名称:安徽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发起人名称:安徽皖创数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司法解释施行日期和适用范围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24〕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内容予以删除。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内容不再适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并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2024年度监事会及调整董事会有关《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委员会成员及董事委员会成员增选2024年度监事会及调整董事会有关《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委员会成员增选2024年度监事会及调整董事会有关《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委员会成员增选2024年度监事会及调整董事会有关《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姓名)	委员姓名(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FENG CHEN (詹人)、詹光军、苏进	FENG CHEN (詹人)、詹光军、苏进
审计委员会	詹光军(詹人)、詹光军、苏进	詹光军(詹人)、詹光军、苏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詹光军(詹人)、詹光军、苏进	詹光军(詹人)、詹光军、苏进
提名委员会	詹光军(詹人)、詹光军、苏进	詹光军(詹人)、詹光军、苏进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司法解释施行日期和适用范围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24〕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同意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发起人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为深化国际战略布局,增强境外投融资及运营能力,持续提升并募集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境外发行H股(并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授权进行适当的时机和数量发行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H 股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相结合。根据国际惯例和香港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从依据国际1933年《证券法》及根据国际144A规则(或其他类似)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2)依据国际1933年《证券法》及修订后的24条进行的美国外发售。其发行方式应符合《公司法》及授权发行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类似)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发行的H股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超额募集资金发行),并拟于整体发行全球范围内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国际配售向全球机构投资者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完成后国际配售的H股股数为最终,公司应遵守国际配售承销商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中关于国际配售的H股股数,并须在得到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批准后方可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特别行权、台湾境外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境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融资、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境外市场实际情况,由公司发行上市的一般性成本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订需求来确定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取得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数量发行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展期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地点
中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获认可的有效的申购数目及分配给认购人的股份数目。配发数量可能根据公司在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的有效申购的数目和认购人的股份数目有所不同,而“超额配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类似)比例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龙迅股份可考虑通过其他方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1)从依据国际1933年《证券法》及根据国际144A规则(或其他类似)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2)依据国际1933年《证券法》及修订后的24条进行的美国外发售。其发行方式应符合《公司法》及授权发行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类似)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发行的H股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超额募集资金发行),并拟于整体发行全球范围内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国际配售向全球机构投资者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完成后国际配售的H股股数为最终,公司应遵守国际配售承销商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中关于国际配售的H股股数,并须在得到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批准后方可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特别行权、台湾境外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境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融资、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境外市场实际情况,由公司发行上市的一般性成本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订需求来确定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取得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数量发行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展期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0 发行地点
中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获认可的有效的申购数目及分配给认购人的股份数目。配发数量可能根据公司在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的有效申购的数目和认购人的股份数目有所不同,而“超额配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类似)比例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龙迅股份可考虑通过其他方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1)从依据国际1933年《证券法》及根据国际144A规则(或其他类似)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2)依据国际1933年《证券法》及修订后的24条进行的美国外发售。其发行方式应符合《公司法》及授权发行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期盈利的参与程度、对投资者后市行市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依据与基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如有)。

在不违背公司招股说明书约定的前提下,公司将视任何原因及/或管理、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使用任何人士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出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使用任何人士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出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使用任何人士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基石投资者及/或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1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1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1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1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1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2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2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2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2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2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2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2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2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2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2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3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是

本修订及/或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1项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 688486 证券简称: 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